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0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
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
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数份报告，即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¹ 以及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实行工作人员留用奖金的所涉经费和任何其他问题的报告，²

又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³

还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⁴

¹ A/61/585。

² A/61/522。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 号》，增编 12 (A/61/5/Add. 12)。

⁴ A/61/591 和 A/61/633。



回顾其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5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2 号和第 60/243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¹以及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实行工作人员留用奖金引起的所涉经费和任何其他问题的报告,²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3. **强调**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预算中报告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进展情况;

4. **强调**应当按时提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执行情况报告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以便大会进行适当审议;

5. **决定**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特别账户的订正批款总额为毛额 326 573 900 美元(净额 297 146 300 美元);

6.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7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例表,为 2007 年分摊毛额 86 940 250 美元(净额 78 995 675 美元),其中包括增加的摊款毛额 10 718 300 美元(净额 9 418 200 美元);

7.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7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率,为 2007 年分摊毛额 86 940 250 美元(净额 78 995 675 美元),其中包括增加的摊款毛额 10 718 300 美元(净额 9 418 200 美元);

8.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6 和第 7 段确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5 889 1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其中包括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减少额 2 600 200 美元。

附件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单位：美元)

	毛额	净额
2006-2007 两年期初步批款(见第 60/243 号决议)	305 137 300	278 559 400
加：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变动(见 A/61/585)	21 436 600	18 836 400
减： 2006-2007 两年期收入估计数	(249 500)	(249 500)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订正批款	326 324 400	297 146 300
2006 年摊款	(152 443 900)	(139 154 950)
2007 两年期分摊的余额	173 880 500	157 991 350
包括：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7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86 940 250	78 995 675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7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率分摊的款项	86 940 250	78 995 675